

國立屏東大學第 3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本校視覺藝術學系張繼文教授，參與執行「106 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會計畫」，對提昇藝術教師專業素養與教學品質極具貢獻，特頒嘉勉令，以資嘉勉。

貳、主席報告：

- 一、因校長至泉州師範學院、廣州大學等學校進行拜會，由本人代理主持本次行政會議。
- 二、最近有兩個關於學生向申訴委員會提案的案子，疑似學業上的問題，請轉達學務長，備妥兩個案子的相關內容，並邀集教務長、雙方當事人(先不請學生過來)，進行會前研議，有些事情不宜直接提至會議，因較難於當下做妥適的決策。倘若各單位或系上老師、學生有任何問題，可先向秘書室、行政副校長室或校長室反應，先由第三方進行協調，否則直接送委員會或攤在台面上，後續要處理的代價更大。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3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6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6-2 學期兼任教師 189 位（人事室提供），107 學年度將持續控管。 ● 待完成： 1、音樂系目前兼任教師 43 人，其中個別指導(主副修)佔 38 人。請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集中大宗樂器(鋼琴、小提琴、聲樂等)之授課教師，每位上滿 6 小時之上限，即可有效降低兼任教師人數。其他非個別指導(大班)課程之兼任教師人數，比照其他學系辦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請通識教育中心確實檢討博雅課程之缺額狀況，降低至全體人數之5%以下，已修滿同學，不予人工加簽，避免濫開狀況。	
2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6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目前朝手作、禮品包裝設計及課程教學工作室廠商邀約招租事宜。 ● 待完成： 尚有兩間空間可提供標租服務。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列管次數：3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於3月13日召開第二次討論會。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將依照3月2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 進行中：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於107年3月5日參與招生處設立會議，並決議由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後續研議。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各學院至少要提出10個計畫 《列管次數：3次》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教育學院107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提出24件。 ● 進行中： ● 待完成： 理學院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 已完成： 理學院 107 年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計有 20 件。 ● 進行中： ●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 已完成： 本學院已於期限內申請 14 件計畫。 ● 進行中： ● 待完成：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本學院 107 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數為 17 件。 ● 進行中： ● 待完成： 管理學院 ● 已完成： 本院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如下： 1、不動產經營學系：3 件 2、企業管理學系：2 件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2 件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1 件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4 件 6、國際貿易學系：1 件 合計：13 件 ● 進行中： ● 待完成：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一)昨天屏東地區三校創新育成中心共同組成「屏東縣在地產業創生機構聯盟」，各位師長可多加參與。

(二)創新育成中心有一個足印咖啡茶屋，未來有機會各位師長可以去喝喝咖啡。

(三)近期技合組在推國際產學聯盟的活動，邀請各系所能夠支持，後續也會推動各系在 UGSI 的引導之下，能夠有相關的產業聚落做連結。

(四)今天參加泰國經濟部副部長的餐會，未來在泰國會有大型農業科學園區，學校也會密切推動南向計畫，包括產學合作以及人才培育部分，希望各單位能夠給予支持。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一)高教深耕計畫已獲教育部核定經費，主冊約 4,882 萬元、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補助)約 961 萬元、USR 兩件共約 930 萬元，總合計 6,774 萬元(第一年)。爾後五年需每年申請，各子計畫應秉持特色亮點執行，務需第一年就做出成果。

(二)子計畫一之教學創新案(翻轉課程、微學分、微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等)，正持續徵件中，各項均有補助及鐘點優惠，請各位師長或開課單位，踴躍申請。

(三)請各開課單位即開始規畫以職能專長/證照導向之(微型)學分學程(不足 18 學分也可發證書)，如休閒系可規劃「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會計系可規劃「記帳士(證照)學分學程」，從零開始到考照，給全校同學一個學習第二專長的機會。高教深耕計畫將擇優補助，並給予最大之開課自由度(免計超鐘點時數、補助鐘點費、夜間或假日排課...等)。

(四)本校「學分等值」，亦即「甲系所開 A 課程(3)」等於「乙系所開 A 課程(3)」，絕無兩系之 A 課程不能相抵之理。且學分之抵免，為院系學術主管之權責，請善用以增加開選課之自由度。如甲乙兩系合開 A 課程；用甲系 A 課程抵免乙系名稱、課綱類似的課程；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合開)；碩士班上修博士班課程(合開)，皆為容許之狀況。

(五)「自由學分」必須是真正的「自由」，亦即在 20 學分內，學生不管選修外系任何課程，都「必須」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內，不然即屬違法。

◎余慧珠主任說明：

今年系上有一位 4 年級同學，因該生缺體育上學期的學分，但現在是下學期所以不能修上學期的體育課，所以要讓他延後一年畢業嗎？

►主席提示與說明：

以後類似個案，通識教育中心可先邀集體育室及個案學生所屬系所，說明清楚並建議處理方式。

三、學務處林組長育諄：

3 月 5 日有健康促進計畫系列活動，歡迎教職員工參與。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一)上星期工地被停工，因勞委會公安人員直接進入施工現場拍照，當時有一個圍籬還沒有做的很好，就有一名工人在上面綁鐵條，而違反勞工安全，所以請學校馬上停工，並開勸導單(未罰款)，藉此亦與施工單位進行檢討缺失，停工六天，改善後已提出申覆，前天恢復施工，進度延遲 1%，但工期提前近 4%，近期會再趕上進度，這次事件也是對工程單位

的警惕，施工部分未來會再努力。

- (二)3月19日(星期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本校辦理「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由社會發展學系協辦，因校長很重視本案，當時是由本人協助接洽，研討會主要是講述台灣轉型正義的議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有課的老師亦可帶同學來參加，時間為9時30分，地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 (一)凡給予學分的實習，即使是藉由其他外部計畫(不含師培)，仍必須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所規範的SOP辦理，海外亦同，特別強調有無實地到外面實習、看場地、教師訪視及至線上登記(本校開發之系統)，若沒有給予學分，則按原計畫辦理即可。
- (二)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已建置完成，目前正撰寫操作手冊。

六、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 (一)本校在職碩士班已開始招生，請有在職碩士班的各系所能加強宣導，今年因年假關係，報名僅六週。
- (二)本校進修學士班本週開始報名，請進修學士班的4個學系協助加強宣導。
- (三)3月28日國軍333旅蒞校進行簽約儀式，同時對本校系所感興趣的國軍弟兄亦會一同來校參觀，若各系希望增加報名人數，屆時歡迎參加簽約儀式。

七、圖書館郭組長羽玲：

論文比對系統的試用，目前有turnitin(3天一個循環共100個名額)、快刀(無人數限制)中文論文比對系統兩家系統提供試用，有需要的師長可向圖書館申請試用。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 (一)APCS檢測已於2月底辦理完成，主要是給高中生做資訊能力檢測，目前全國已有25個資訊相關學系將APCS列為申請入學篩選標準，尤其是台師大資工系有一組APCS，不必看學測成績，直接用APCS檢測結果就可以申請入學。另轉達APCS宣導內容，希望資訊學院相關系所可以把APCS成績列為篩選標準。
- (二)最近院辦、系辦會要求老師填報很多報表，有些是計畫要求，有些是評鑑要求，有些內容是重覆的資料，建議老師能否定期填報教師履歷系統，各單位如有需要，再從系統去撈，這樣可節省行政單位及老師填報的時間。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俾利本校、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自我評鑑委員會組織運作完善，調整為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之校外委員至少為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院級(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由委員若干人組成。

二、重點內容。

三、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第 11-1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在 106 學年度第 1 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議中師長提議，若能調降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健身房之價位，將可吸引更多本校師生至本館消費使用，提高健身房使用率。
- 三、檢附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第 15-25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事項(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年 2 月 8 日研議本校校安人員、心理師薪酬暨職務加給支給會議決議校長批示辦理。
- 二、本案修正重點：
 - (一)修正說明事項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修正說明事項二：增列「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提敘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修正草案)及說明事項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3-2 (第 26-2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21262 號函意旨：「各國立大專校院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針對發放行政人員績效工作酬勞，訂定明確量化且合理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支給原則」，爰予修正現行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至第九點：因應依據之法令名稱或內文變動，酌做文字修正。
 - (二)第三點：敘明本校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比率，係以辦理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行政單位業務關聯性為主要依據。
 - (三)第四點：明定各單位應在獲配數額內，以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單位所屬人員之個人行政工作費。
- 三、另有部分學術單位主管反應，建議考量計畫執行單位所屬學院辦公室之行政工作參與程度，酌做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比率調整；有關分配比率調整一節，提請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29-33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本要點第 3 點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分配額度的百分比，建議會後邀集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與校長做溝通研議，若有修正再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之行事曆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辦理，並依各處室提報之全校性活動彙整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 5，第 34-35 頁)。
- 二、前揭事項經決議定案後，填報單位如有異動之活動日期，請依行政程序提案修正日期後公告。

辦法：本校 107 學年度行事曆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 一、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時間若無變動即依本案規劃時間辦理。
- 二、校慶與運動會的時間請教務處、體育室及學務處再與校長做後續確認。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第五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裁示：進修部學士班選讀五年一貫預研碩士課程，學分費比照進修部學士班標準收。

二、檢附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第 36-38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學生取得證照，於「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中訂定有「學生取得證照資格獎勵表」(如附件 7-1，第 39 頁)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為有效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擬修訂「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以配合就業市場所需之證照。
- 二、本次修訂之系所有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科普傳播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會計學系、英語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等 7 個系，新增之系所有教育學系 1 個系。
- 三、檢附修正前及修正後之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如附件 7-2、7-3（第 40-8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訂定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 二、教育部補助款及各界捐贈收入，將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之獎助學金。
- 三、檢附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第 81-8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林組長育諄補充說明：

3 月 21 日（星期三）將召開弱勢獎勵金發放辦法的座談會，請各系的導師參與並協助宣導。

►主席提示與說明：請系主任向系上導師及學生做宣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38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7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創新育成中心一樓空間租賃案辦理事宜及進度說明。 《列管次數：7 次》	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未來設立招生專責單位事宜規劃。 《列管次數：4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請資訊學院確認本校教師履歷系統匯出功能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資訊學院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系上教師已將指導的研究生學號、姓名填寫完成後由系辦彙整送至學務處進行相關權限設定，原應於設定後指導教授僅能看到其指導的學生資料及差假狀態，但現階段卻發生凡資料填寫完成並送出後，系上每一個指導教授無論是否為其指導的學生，皆可看到所有碩士班碩二、碩三、碩四同學的資料，亦可點選差假，導致無法保障學生個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資。請學務處追蹤導師系統 填報及設定問題。 《列管次數：1 次》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u>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	第五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降低校外委員人數，俾利本校校級及各院和通識教育中心運作順利。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9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共 15 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

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第五條 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至少應有五分之三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

符事實」，據以向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進行改善。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完成改善及提出改善結果，並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一) 單次使用費用 1. 全 票：120 元。 2. 學生票：100 元 (<u>外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u>)。 <u>3. 半 票：60 元 (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u> 4. 優待票：60 元 (65 歲以上長者)。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 (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三、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一) 單次使用費用 1. 全 票：120 元。 2. 學生票：100 元 (憑學生證購票)。 3. 半 票：80 元 (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 4. 優待票：60 元 (65 歲以上長者)。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 (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依 106 年第一次游泳池管理委員會之師長建議，調整本校教職員工生票價，可增加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意願，故調整半票票價。																								
三、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表 2. 體適能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使用對象</th><th>期限</th><th>費用金額</th></tr><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教職員工生計次卡</td><td>10 次</td><td><u>540</u></td></tr><tr><td>20 次</td><td><u>1,020</u></td></tr><tr><td>30 次</td><td><u>1,440</u></td></tr></table>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u>540</u>	20 次	<u>1,020</u>	30 次	<u>1,440</u>	三、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表 2. 體適能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table><tr><th>項目</th><th>使用對象</th><th>期限</th><th>費用金額</th></tr><tr><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教職員工生計次卡</td><td>10 次</td><td>720</td></tr><tr><td>20 次</td><td>1,360</td></tr><tr><td>30 次</td><td>1,920</td></tr></table>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720	20 次	1,360	30 次	1,920	依調降後之半票票價調整計次卡費用。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u>540</u>																							
		20 次	<u>1,020</u>																							
		30 次	<u>1,440</u>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720																							
		20 次	1,360																							
		30 次	1,920																							
四、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一) 單次使用費用 <u>1. 全 票：240 元。</u> <u>2. 學生票：200 元 (憑學生證購票)。</u> <u>3. 半 票：150 元 (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u> <u>4. 優待票：120 元 (65 歲以上長者)。</u>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 (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	四、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一) 單次使用費用 1. 全 票：240 元。 2. 學生票：200 元 (憑學生證購票)。 3. 半 票：150 元 (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 4. 優待票：120 元 (65 歲以上長者)。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 (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	因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之票券須當日使用游泳池與健身房之設施。考量本館目前此類需求市場較低，擬刪除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單次票價類別。																								

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四、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表 3. 本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四、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表 3. 本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依調降後之半票票價調整計次卡費用。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1,260	5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1,350	
		20 次	2,380			20 次	2,550	
		30 次	3,360			30 次	3,600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營運管理效能，提供本校游泳教學及教職員工生、社區民眾體適能訓練與水上休閒活動之場域，同時為教導學生游泳技能，倡導運動休閒風氣，並落實本館之安全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營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館設施包括游泳池、體適能教室、有氧暨瑜珈教室、飛輪教室、多功能健身房等。本館以提供游泳教學、校隊游泳訓練及全校性水上各項活動為優先使用，於不影響本校體育教學、校隊訓練及活動辦理之情形下，得對外開放一般民眾使用及公私立學校機關團體租借。為提昇本館之營運管理及功能得成立營運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館有關之例行性活動，由體育室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游泳相關課程、教職員工生例行運動訓練、水上活動及各項體適能健身運動課程時間表。
- 第四條 凡本校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含配偶、直系血親）、退休人員、兼任教師本人或一般民眾可依本辦法辦理游泳會員或購買單次使用票、游泳計次及寒/暑假月票，憑票、計次卡或憑證入場；修習本校游泳課程學生應由授課教師率隊免費入池；校外單位及團體依本校租借場地規定申辦，經核准後始得入場。
 本館游泳池、體適能教室、有氧暨瑜珈教室、飛輪教室、多功能健身房之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如附件 1，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館游泳池、體適能教室、有氧暨瑜珈教室、飛輪教室、多功能健身房之體育教學、訓練課程與使用方式另行公告之。
- 第五條 本館除體育教學及訓練課程之上課時間外，對外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但為維護游泳池清潔衛生，每週之星期一及春節等假期(以公告為準)暫停對外開放使用。
- 第六條 凡患有心臟病、癲癇症、高血壓、性病或其他不適游泳之重病者(皮膚病、砂眼、肺結核等傳染性疾病)及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禁止進入游泳池，且不得申請游泳證；學生則不得上游泳課，以確保人身安全。
- 第七條 進入本館使用各項設施，應遵守本館使用須知（如附件2）之規定。違反規定且不接受勸告者，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加重處分，其餘人員得由管理人員或救生員令其離池。情節重大者，經本館營運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得撤銷其使用資格，已繳交之費用得依使用之比例退費。

- 第八條 校外單位及團體借用本館辦理體育活動，須依照本校場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始得使用；其收費金額依本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第九條 本館如遇有重大比賽、租借、訓練授課、保養維修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本校有權暫停開放使用。
- 第十條 經本校核准借用本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惟如遇臨時特殊情形，本校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收回本館使用權，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為維護使用者安全，本館除設置合格救生員外，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傷害事故發生，即由保險公司理賠，本校不再負賠償之責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室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

一、申辦本館游泳會員方式

- (一) 招收對象以具有游泳能力者為原則，須自行負責安全；另身高不及 120 公分者需由有能力照顧者購票陪同入池。
- (二) 填寫申請表、填具切結書、繳交費用、一寸照片 2 張，製作會員證即完成報名手續。
- (三) 凡患有心臟病、高(低)血壓、心血管疾病、癲癇症、氣喘病、傳染性皮膚病及其他影響公共衛生安全者，不得報名參加。
- (四) 會員人數超過本館最適承載量之上限，則停止招收會員。
- (五) 本館收費標準如有修訂，以最新收費標準辦理。

二、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收費標準

(一) 單次使用費用

1. 全 票：120 元。
2. 學生票：100 元（外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
3. 半 票：80 元（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
4. 優待票：60 元（65 歲以上長者、3-12 歲之兒童）。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3 歲以下兒童（惟需由家長購票陪同入場，並負照護之責任）。

(二) 本池會員會費收費標準如表 1：

表 1. 本池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備 註
1	本校學生	半年	1,500	1. 會費包括：保險費、水電費、燃油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2. 本校短期進修之學生可憑學員證辦理如本校學生收費標準，使用期限僅限於進修期間使用。
		一年	2,500	
2	教職員工 (含配偶、直系血親)、 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	半年	3,000	3. 會員證使用期限逾期無效，遺失補發會員證者，以本池檔案資料為核發新證之依據，申請補發證件時，需繳交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
		一年	5,000	
3	校友	半年	5,400	4. 會員證不得擅自轉借或要求保留使用期限、延期、寄存託管等情事，如有偽造、冒用證件者，取消入池權利，並收回證件。
		一年	9,000	
4	一般民眾(校外人士)	半年	7,200	5. 為維護女性因生理期間之公平權益，女性辦理會員會費享 85 折優惠。 6. 會員退費條件： (1) 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下水游泳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剩餘天數，依比例退費或保留使用期限。 (2) 加入會員後七日內不符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已使用天數以全票計價扣除。 7. 以上優惠措施僅可擇一使用，不可重複累
		一年	12,000	
		晨泳 半年	6,000	
		晨泳 一年	10,000	
5	計次卡	10 次	1,080	

		20 次	2,040	計。 8. 計次卡使用期限一年(過期後可補差價入場)，不限制單次使用人數，以購買次數使用完畢為原則。 9. 因應本校畢業門檻，提高學生學習游泳技能機會，提供本校大一學生每人免費使用游泳池 20 次，使用期限為二年級學期結束。 10. 公司機關團體（包含游泳訓練團隊之家長）報名游泳池半年或一年會員(不含晨泳) 30 人(含)以上，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名單(加蓋負責人印章)，給予 9 折優待，惟各項優待方案不得重複。
		30 次	2,880	
6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720	
		20 次	1,360	
		30 次	1,920	
7	寒/暑假票 (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寒假	2,400	
		暑假	4,800	
8	游泳訓練團隊	一年	9,000	

三、體適能館收費標準

體適能館包含多功能健身房、飛輪教室課程及有氧暨瑜珈教室課程。

(一) 單次使用費用

1. 全 票：120 元。
2. 學生票：100 元（外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
3. 半 票：60 元（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
4. 優待票：60 元（65 歲以上長者）。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二) 體適能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如表 2：

表 2. 體適能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備 註
1	本校學生	半年	1,600	1. 會費包括：保險費、水電費、燃油費、設施保養、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等。 2. 本校短期進修之學生可憑學員證辦理如本校學生收費標準，使用期限僅限於進修期間使用。 3. 會員證使用期限逾期無效，遺失補發會員證者，以本池檔案資料為核發新證之依據，申請補發證件時，需繳交一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 4. 會員證不得擅自轉借或要求保留使用期限、延期、寄存託管等情事，如有偽造、冒用證件者，取消使用權利，並收回證件。 5. 會員退費條件：
		一年	2,600	
2	教職員工 (含配偶、直系血親)、 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	半年	3,600	
		一年	6,000	
3	校 友	半年	4,800	
		一年	8,000	
4	一般民眾(校外人士)	半年	6,000	
		一年	10,000	

5	計次卡	10 次	1,080	(1) 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使用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剩餘天數，依比例退費或保留使用期限。 (2) 加入會員後七日內不符合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已使用天數以全票計價扣除。 6. 以上優惠措施僅可擇一使用，不可重複累計。 7. 計次卡使用期限一年(過期後可補差價入場)，不限制單次使用人數，以購買次數使用完畢為原則。
		20 次	2,040	
		30 次	2,880	
6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u>540</u>	
		20 次	<u>1,020</u>	
		30 次	<u>1,440</u>	
7	寒/暑假票 (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寒假	2,400	
		暑假	4,800	

四、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以下簡稱本館）收費標準

本館包含一樓游泳池之設施及二樓體適能館（多功能健身房、飛輪教室課程及有氧暨瑜珈教室課程）。

（一）單次使用費用

- ~~1. 全 票：240 元。~~
- ~~2. 學生票：200 元（外校學生，憑學生證購票）。~~
- ~~3. 半 票：150 元（限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有服務證、學生證購票者或外校上課團體等）。~~
- ~~4. 優待票：120 元（65 歲以上長者）。~~

5. 免費入場：身心障礙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本優待之措施，但須負照護之責任）。

（二）本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如表 3：

表 3. 本館會員會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項目	使用對象	期限	費用金額	備 註
1	本校學生	半年	2,700	1. 會費包括：保險費、水電費、燃油費、水質處理費、設施保養及清潔維護費、管理費等。 2. 本校短期進修之學生可憑學員證辦理如本校學生收費標準，使用期限僅限於進修期間使用。
		一年	4,500	
2	教職員工 (含配偶、直系血親)、 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	半年	6,000	3. 會員證使用期限逾期無效，遺失補發會員證者，以本館檔案資料為核發新證之依據，申請補發證件時，需繳交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伍拾元。
		一年	9,600	
3	校 友	半年	8,600	4. 會員證不得擅自轉借或要求保留使用期限、延期、寄存託管等情事，如有偽造、冒用證件者，取消使用權利，並收回證件。
		一年	13,800	
4	一般民眾（校外人士）	半年	11,200	5. 會員退費條件：

		一年	18,000	(1) 發生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傷致無法使用者，可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申請剩餘天數，依比例退費或保留使用期限。 (2) 加入會員後七日內不符需求者，得免附理由申請退費，已使用天數以全票計價扣除。 6. 以上優惠措施僅可擇一使用，不可重複累計。 7. 計次卡使用期限一年(過期後可補差價入場)，不限制單次使用人數，以購買次數使用完畢為原則。
5	計次卡	10 次	2,160	
		20 次	4,080	
		30 次	5,760	
6	教職員工生計次卡	10 次	1,260	
		20 次	2,380	
		30 次	3,360	
7	寒/暑假票 (以本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寒假	4,600	
		暑假	9,200	

五、本館對外租借收費標準

本館對外租借收費標準如表 4 所示：

表 4. 本館租借收費標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借場地	租用時間	租借費用	備 註
室內池 (50 公尺標準池)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3,000	1. 租借以不影響本館營運為原則。 2. 辦理大型活動租用二個池以上，需全面公告停止對外營業。 3. 小型活動租借得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活動需求簽請核准，酌減收費。 4. 非本校正規游泳教學、訓練課程，須依對外租借方式申請使用場地。 5. 游泳池全區內各項設備應珍惜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6. 租用時間分上午、下午、晚間三場次；另得租借全日場。
	全日 (09-22 時)	28,000	
兒童池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0,000	
	全日 (09-22 時)	22,000	
多功能健身房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2,000	
	全日 (09-22 時)	25,000	
有氧暨瑜珈教室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0,000	
	全日 (09-22 時)	22,000	
體適能教室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0,000	
	全日 (09-22 時)	22,000	
飛輪教室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12,000	
	全日 (09-22 時)	25,000	
泳池全區 (不含烤箱、蒸氣室)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40,000	
	全日 (09-22 時)	100,000	
戶外廣場	上午 (09-12 時) 下午 (14-17 時) 晚間 (19-22 時)	6,000	
	全日 (09-22 時)	15,000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入館使用須知

為確保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並妥善維護館內各項設備及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特訂定入館使用須知如下：

一、游泳池(以下簡稱本池)使用注意事項：

- (一) 本池按優先順序提供各項游泳活動使用。
- (二) 游泳人員須憑本校核發之證件或經由游泳授課老師帶領始得入池(需脫鞋進入)。
- (三) 游泳人員有義務先行瞭解本池使用注意事項與場內各種警示標誌，並遵守之。
- (四) 凡未滿十二歲兒童且不諳水性者，須有家長或成人監護之。
- (五) 開放時間內，須絕對服從教師、管理員及救生員之指揮，如有不聽從教師、管理員或救生員之指導者，應自負一切責任。
- (六) 嚴禁未開放時間私自進入。
- (七) 入池前應先淋浴並檢視個人裝備及用品妥為保管後洗腳入池。
- (八) 嚴禁攜帶食物、寵物及其他物品入池(浮板或助浮器除外)。
- (九) 入池應穿著游泳衣或游泳褲，並應加戴游泳帽，未符規定不得入池。
- (十) 為維護大眾安全，凡有酗酒情形、精神恍惚或狀態不良者及患有皮膚病、心臟病、癲癇症或傳染疾病者，或覺身體不適或過於疲累時，不得進入游泳池內；感到疲倦、不舒服、口唇發紫、齒顫或發抖時應立即上岸。
- (十一) 嚴禁使用防晒油或其他化妝保養品，以免污染水質。
- (十二) 下池前應作充分的準備運動，以伸展筋骨活動，增加體溫，嚴防抽筋或運動傷害。
- (十三) 嚴禁攜帶玻璃潛水鏡、尖物、玻璃等危險物品入池。
- (十四) 禁止使用者在池內或游泳池走道旁從事嬉戲、追逐、疊羅漢、跳水等有危險性之活動，另游泳池四周走道、洗腳池、盥洗室、更衣室等固定措施，請小心使用。
- (十五) 除溺水外，池中勿高聲呼叫、嬉鬧喧嘩、潛水或惡作劇。
- (十六) 初學游泳者，請勿入深水區(泳池最深區域210公分，最淺區域135公分)。
- (十七) 入池游泳者，嚴禁在池內吐痰、便溺及丟棄垃圾雜物等。
- (十八) 更衣室內使用完畢，應將更衣室整理乾淨並將垃圾帶離游泳池。
- (十九) 游泳池區內各項設備應珍惜使用，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二十) 凡游泳池設定之救生器材及其他設備，非緊急必要時，嚴禁擅自動用，違者議處。
- (二十一) 本池提供置物櫃置放個人物品，但不負保管責任。失物二週內未領回，本館恕不負管保責任。
- (二十二) 未經本校核准，不得於本場館進行教學訓練。

二、體適能館(以下簡稱本館)使用注意事項：

- (一) 使用本館設施，以舉辦與體育運動有關之活動為原則。如遇體育課及運動代表隊練習，則為優先使用單位。
- (二) 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使用水電、燈光、音響等，均應節約使用，避免浪費，並得保持環境之整潔及負責復原，違反規定時，得不予續借。
- (三) 使用單位使用本館設施結束十分鐘前，應通知管理室查驗場地，確定各項器材、場地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擅自離去。
- (四) 如需使用燈光，應於核定時間內，持申請表至管理室請工作人員開啟燈光，不得擅自開啟。
- (五) 借用期間，為維護用電安全，如需另行加裝電器設備，應於借用前申請核准，否則不得加裝未經核准之電器，本校得依用電及使用情況加收電費。
- (六) 使用期間不得蓄意破壞場地或器材，如有發現違規行為，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七) 借用單位使用場地期間，如不慎發生意外，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八) 使用本館設施時，除飲用水外，禁止攜入任何飲料或食物，結束時應將飲用水空瓶攜回或丟置垃圾桶內始得離場。
- (九) 使用本館場地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管理室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有違反規定者，得停止其使用。
- (十) 凡違反本注意事項及未遵守管理員之勸告者，得請其離場，情節重大者得取消使用資格，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十一) 本館提供置物櫃置放個人物品，但不負保管責任。失物二週內未領回，本館恕不負管保責任。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16 日屏府勞資字第 10370901500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7 日本校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月

層級 資格 薪級		一	二	三	四	五
		高中(職) 畢業以上	專科 畢業以上	大學 畢業以上	碩士 畢業以上	
職 稱	行政類	行政助理		行政組員	行政專員	行政秘書
	技術類	助理管理師		環境工程師 程式設計師	分析師 管理師 心理師	高級分析師
第二十級		34,300	37,900	40,100	49,100	56,400
第十九級		33,800	37,200	39,500	48,300	55,400
第十八級		33,300	36,600	38,900	47,400	54,300
第十七級		32,800	36,000	38,300	46,600	53,300
第十六級		32,300	35,400	37,600	45,800	52,300
第十五級		31,800	34,100	36,400	44,100	50,200
第十四級		30,700	33,500	35,800	43,300	49,200
第十三級		30,200	32,900	35,200	42,500	48,200
第十二級		29,700	32,300	34,600	41,700	47,100
第十一級		29,200	31,700	33,900	40,800	46,100
第十級		28,700	30,400	32,700	39,200	44,000
第九級		27,700	29,800	32,100	38,400	43,000
第八級		27,100	29,200	31,500	37,500	42,000
第七級		26,600	28,600	30,800	36,700	40,900
第六級		26,100	28,000	30,200	35,900	39,900
第五級		25,600	26,700	29,000	34,200	37,900
第四級		24,600	26,100	28,400	33,400	36,800
第三級		24,000	25,500	27,800	32,600	35,800
第二級		23,500	24,900	27,100	31,800	34,800
第一級		23,000	23,400	25,500	29,400	33,700

說明事項：

-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
-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十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 三、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 四、本校僱契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 五、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 六、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薪酬支給表說明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 <u>惟心理師以碩士畢業第十一級起薪，校安人員以大學畢業第四級起薪。</u>	一、本校新進契僱人員自各該層級職務最低給薪額度支酬，以高資低用者亦同。 <u>惟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十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u>	一、增列心理師、校安人員起薪規定。 二、提敘規定改列第二點。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 <u>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u> ，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十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二、曾任政府機關或公立、私立大學院校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經檢具相關資料佐證，於試用期滿正式僱用後，由單位主管簽會主計室、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至多以提敘至同一僱用層級第十級為止。但修正施行前已具前述年資者，不得追溯適用。	一、點次變更。 二、增列「職務薪資等級相當」提敘之規定。
三、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二、契僱人員所任職務，符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員職務加給支給表資格者，得依該表核給職務加給。	點次變更。
四、本校僱契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三、本校僱契人員服務至年終，經單位主管嚴格考核後，提經契僱人員管理考核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續僱、晉級，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	點次變更。
五、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四、為激勵士氣，每年得由人事室依本校人力資源情形通盤檢討後，建議校長決定是否辦理陞遷。陞任評分標準表由人事室另訂之。	點次變更。
六、契僱人員依第五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五、契僱人員依第四點之規定參加陞遷，經核定陞任生效後，其薪酬改依陞遷後職務等級核薪，並改支相當薪酬等級之較高薪級支給薪酬。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及建教合作</u> 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依據上位法令名稱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 <u>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校現行規定，修訂法令爰引依據。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 <u>合作及政府委辦計畫</u> 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 <u>主持人</u> 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 <u>及建教合作</u> 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 <u>承辦人</u> 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	因應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三、各年度之產學 <u>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 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 <u>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u> 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三、各年度之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執行計畫績效程度，支應辦理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分配比率原則如下： (一) 執行單位（含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百分之二十六。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1. 因應本要點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2. 本校行政工作費分配比率係以單位業務關聯性為原則，爰予修正。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七) 其他有績效人員百分之十。 前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四、<u>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u> <u>各業務單位人員行政工作費之分配，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u>	四、第三點行政工作費之分配，應依個人執行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績效程度並考慮職級合理、公平原則辦理。	1. 原第三點第二項之行政工作費分配方式移至第四點第一項。 2. 第二項明定各單位應以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個人行政工作費。
五、辦理<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五、辦理<u>產學及建教合作</u>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u>產學及建教合作</u>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六、<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u>計算</u>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六、<u>產學及建教合作</u>收入提撥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統計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u>編制內行政人員</u>每月<u>給與總額</u>以不超過其<u>學術研究費或專業</u>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u>編制外人員</u>每月<u>給與</u>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每月<u>(含推廣教育收入提撥工作費所給與之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u>非編制</u>	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

<u>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u>	<u>之臨時人力以不超過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二十四。</u>	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修正支給上限。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u>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u>辦理業務</u>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u>產學及建教合作</u>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因應現行法令名稱之修正，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獲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須俟計畫結案，並經科技部核定備查後，由主計室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其它產學合作或政府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應於各計畫結案一個月前，由該計畫主持人通知出納組開立收據後，撥入行政管理費專戶。第 三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政府機關之法規規定。
- 三、各年度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之行政工作費，依據單位業務關聯性，分配額度原則如下：
 - (一) 執行單位百分之二十六。
 - (二) 校長室（含秘書室、副校長室）百分之十四。
 - (三) 總務處百分之十六。
 - (四) 主計室百分之十六。
 - (五) 研究發展處百分之十。
 - (六) 人事室百分之八。
 - (七) 其他有績效單位百分之十。
- 四、前點第一項第七款由校長分配之，其餘授權由各單位自行分配。
各該業務單位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由單位主管依據所屬人員該年度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相關業務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於該單位所獲分配之行政工作費額度內核發。
- 五、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績效評估作業，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各單位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行政工作績效衡量評估表先行考評，由研究發展處彙整交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說明。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收入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主計室計算可分配總額，按分配比率計算各款分配數，經專案簽准後，由各單位依本校相關程序造冊核發工作酬勞；如遇特殊情況得另案簽准後實施。
- 七、個人工作酬勞總額，全年按十二個月換算後，編制內行政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或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本職薪資百分之三十為限。
- 八、工作人員因業務調動，於業務績效評估前所辦理之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業務，仍應適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擬版】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

107 年 8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暑				1	2	3	4	1日本學期開始	
暑	5	6	7	8	9	10	11	6~24日107學年第1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延修生選課	註冊組
暑	12	13	14	15	16	17	18	8日寄發107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料	註冊組
暑	19	20	21	22	23	24	25	8~17日107學年日間大學部新生網路報到	註冊組
暑	26	27	28	29	30	31		26日祖父母節	課務組
								27~9/14日107學年第1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註冊組
107 年 9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5日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入宿	生輔組
暑	2	3	4	5	6	7	8	4日暑修班結束	課務組
1	9	10	11	12	13	14	15	6~7日新生始業輔導及健康檢查	學務處
2	16	17	18	19	20	21	22	6~7日日間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集體繳交學雜費收據	註冊組
3	23	24	25	26	27	28	29	7日暑期課程成績繳交截止	註冊組
4	30							8~9日大學部及研究所舊生入宿	生輔組
								10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課務組
								17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21日新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學務處
								24日中秋節（放假1日）；28日孔子誕辰紀念日	
107 年 10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		1	2	3	4	5	6	10日國慶日（放假1日）	
5	7	8	9	10	11	12	13	11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學務處
6	14	15	16	17	18	19	20	15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課務組
7	21	22	23	24	25	26	27		
8	28	29	30	31					
107 年 11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2	3	5~9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課務組
9	4	5	6	7	8	9	10	16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課務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1月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註冊組
11	18	19	20	21	22	23	24		
12	25	26	27	28	29	30			
107 年 12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2							1	3日107學年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註冊組
13	2	3	4	5	6	7	8	7日舞蹈暨啦啦隊比賽	體育室
14	9	10	11	12	13	14	15	9日校慶	學務處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12日運動會	體育室
16	23	24	25	26	27	28	29	22日補(12/31)上班上課日	
17	30	31						27日107學年第2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	註冊組
								28日校慶補假日（放假1日）	人事室
								31日調整放假日（12/22補上班上課）	
108 年 1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7			1	2	3	4	5	1日開國紀念日（放假1日）	
18	6	7	8	9	10	11	12	4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註冊組
寒	13	14	15	16	17	18	19	7~11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	課務組
寒	20	21	22	23	24	25	26	14日寒假開始；18日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註冊組
寒	27	28	29	30	31			19日民生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營繕組
								21~2/1日107學年第2學期復學生辦理復學及選課	註冊組
								26日補(2/8)上班日；31日本學期結束	
								（未定）108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國立屏東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擬版】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

108 年 2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1日本學期開始	
寒	3	4	5	6	7	8 9	4日除夕；5~7日農曆春節；8日調整放假日（1/26補上班）	
寒	10	11	12	13	14	15 16	11~22日107學年第2學期入學新生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註冊組
1	17	18	19	20	21	22 23	18日開學暨正式上課日；23日補(3/1)上班上課日	課務組
2	24	25	26	27	28		27日轉學生/復學生兵役調查表繳交截止日	學務處
							28日和平紀念日（放假1日）	
108 年 3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2						1 2	1日調整放假日	
3	3	4	5	6	7	8 9	9日屏商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營繕組
4	10	11	12	13	14	15 16	18日學生團體保險加退保截止	學務處
5	17	18	19	20	21	22 23	25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開始	課務組
6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日108學年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申請	註冊組
7	31						30日林森校區高壓電氣停電檢查	營繕組
108 年 4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7		1	2	3	4	5 6	4日兒童節（放假1日）；5日民族掃墓節（放假1日）	
8	7	8	9	10	11	12 13	8~12日108學年大學部轉系申請	註冊組
9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期中考試（正常上課）	課務組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15~5/10日大四學生畢業學分審查	註冊組
11	28	29	30				22~26日108學年研究所轉所申請	註冊組
							26日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截止	課務組
108 年 5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1				1	2	3 4	29日游泳比賽	體育室
12	5	6	7	8	9	10 11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4	19	20	21	22	23	24 25		
15	26	27	28	29	30	31		
108 年 6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15						1	3~28日108學年大學部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申請	註冊組
16	2	3	4	5	6	7 8	3日108學年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及驗證	註冊組
17	9	10	11	12	13	14 15	7日端午節（放假1日）	
18	16	17	18	19	20	21 22	14日本學期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註冊組
暑	23	24	25	26	27	28 29	15日畢業典禮	學務處
	30						17~21日期末考試（正常上課）；24日暑假開始	課務組
							28日108學年第1學期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本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	註冊組
108 年 7 月							重要事項	填報單位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暑		1	2	3	4	5 6	1~3日108學年度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	
暑	7	8	9	10	11	12 13	4日108學年度暑修班正式上課	課務組
暑	14	15	16	17	18	19 20	31日本學期結束	
暑	21	22	23	24	25	26 27		
暑	28	29	30	31				

備註：

- 1.各處室編排行事曆，請依此表作參考。
- 2.各位任課教師，編排教學進度暨計劃大綱時，請依此表作根據。
- 3.校曆內容及預定項目、日期，如需因應調整，按程序另行公告。
- 4.為維持教授大四課程之質量，各任課教師應授滿18週之時數。
- 5.請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請勿非法影印。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 <u>(六)進修學士班預研究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u>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 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二)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三)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	明確規定進修學士班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免收費規定。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

103 年9 月11 日本校第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03 月05 日本校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10 月8 日本校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5 點

105 年11 月10 日本校第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 日本校第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作業之需要，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夜間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僑生、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
- 三、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學士(學位學程)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
 - (二)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相關課程者需繳納琴房維護費。
 - (三)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個別指導費，每週一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九千六百元；每週半小時課程，全學期收費四千八百元；研究生、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
 - (四)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須另收取學分費。
 - (五)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不含教育學程課程)，收取全額學、雜費；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若僅修習0 學分課程者，以1 學分計)，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

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
- 四、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
 - (一)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學分費，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
 - (二)加修各類教育學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
- 五、學分費收費標準：
 - (一)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加修日間部教育學程，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
 - (二)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 (三)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日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跨修夜間學士班課程者，比照夜間學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班課程，比照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四) 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比照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學碩士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五) 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延修生跨修日間碩士課程依第三點第五款收費標準收費。

(六)進修學士班預研究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六、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含學分費)。

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未修習課程者，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

七、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宿舍網路使用費，其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

九、新生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任何費用。

十、本校各所、系學生休、退學之退費，悉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十二、學生溢繳學、雜及學分費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退費標準：

1. 學、雜費之退費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

2. 學分費之退費依學分數退還。

(二) 申請退費之期限：

1. 溢繳學、雜費之申請退費期限，為溢繳之學期結束前。

2. 溢繳學分費之申請退費期限，為該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

(三)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十三、境外專班、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雜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得依合約內容、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級別	取得證照資格	獎勵標準
一	1.丙級技術士 2.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4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3.證券商業務員 4.期貨商業務員 5.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一次
二	1.乙級技術士 2.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37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全民英檢（GEPT）中級(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多益測驗（TOEIC）650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5.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 6.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7.專責報關人員 8.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嘉獎兩次 獎金伍百元
三	1.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197 分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3.多益測驗（TOEIC）785 分(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除外) 4.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級(應用日語學系除外)、N1 級 5.證券投資分析師 6.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	小功乙次 獎金壹仟元
四	1.初等考試 2.特種考試（相當初等考試）等級 3.普考 4.特種考試（相當普考）等級 5.甲級技術士 6.師資資格檢定合格	小功乙次 獎金貳仟元
五	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特種考試（相當高考）等級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獎金伍仟元

備註：1.上述各級證照獎勵資格，如有特殊專業認定標準者，以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為依據。

2.其他同等級專業證照如附表。

3.辦理上述各項語言測驗之單位，分別為：

- (1) 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TS）舉辦，由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施測。
- (2) 多益測驗（TOEIC）－ETS 台灣區代表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民英檢（GEPT）－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4)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由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協辦暨施測。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修正前

附件 7-2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業輔導教師
幼兒教育學系	1. 保母人員技術士				
特殊教育學系		1. TQC 專業人員證書 2. 本校國民教育師資 長檢定證書			
科普傳播學系	1. 生態解說員 2. 導遊 3. 領隊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 -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1.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2.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應用數學系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期貨交易分析人	1.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		1. FSA、FCAS (精算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員 3. 理財規劃人員 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5. 債券人員 6.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Exam P, FM, MFE, MLC, C)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 ASA、ACAS (副精算師) 6. CERA (企業風險分析師)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 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乙級) 8. 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2.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4.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6.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7.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 輻射安全證書 9. 運轉人員證書 10.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體育學系	1.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 裁判	1.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1. 各單項運動協會: 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7.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水員 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	2. 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 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0.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2.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 8.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PADI)：潛水教練證 11.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寫作 180 分(含)以上。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90。 3. CBT 電腦化托福(含作文測試)233 分。 4. 舊制托福 580 分以上之成績。 5.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6.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3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5. IELTS 3.5 以上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9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5. IELTS 5.0 以上	1. 全民英檢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22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5. IELTS 6.5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95 (含) 以上 8.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 (含) 以上 9.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1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P) 以上 11.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6. 外語導遊人員 7. 外語領隊人員 8.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9.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1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 (含) 以上 11.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 (含) 以上 1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3.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以上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 (含) 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H) 以上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4 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 (含) 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 (含) 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70-79 分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 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 (含) 以上 3. 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4. 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 筆試 80 分 (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日語)筆試60-69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 (日語)口試S-2, S-2+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S-3, S-3+ 6.導遊人員 7.領隊人員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S-4, S-4+, S-5 6.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験) 7.外語領隊人員 8.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CRM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軟體顧問師 3.ERP規劃師 4.TQC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MOS Master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1.ERP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IPMA A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國際行銷初級人	1.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TIMS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ERP軟體應用師 5.CSIM服務稽核管理師 6.專案管理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才檢定 6.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7.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2.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3.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2) 4. 航空 CRS 專業證照(Abacus、Amadeus) 5. 心肺復甦術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 證照 6.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7.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8.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	1.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級) 9.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階) 10.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 開放水域救生員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級) 6.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人證 9.運動設施經理人 10.活動企劃師 11.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12.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3.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4.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5.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6.游泳池救生員 17.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8.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業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記帳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3. 初階行銷企劃 4.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 ERP 軟體應用師 6. GS1 條碼管理師 7.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 微軟Office系列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 微軟Office系列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國際貿易學系	1. 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初級保險業務員 6. 國貿大會考 7. 保稅人員證照 8.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0. ERP 軟體應用師 11. 初階 ERP 規劃師 12. 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 中級保險業務員 4.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 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ERP 軟體顧問師 2. 進階 ERP 規劃師 3.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貿易經營師 2. 記帳士	1. 保險精算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 ERP 導入顧問師 6. 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測驗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5. 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6. 證券商業務員 17. 期貨商業務員 18. 投信投顧業務員 19. 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財務金融學系	1. 銀行內部控制 2. 信託業業務人員 3. 理財規劃人員 4. 初階外匯人員 5. 初階授信人員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7. 財產保險業務員 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票券商業務人員 1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1. 債券人員 2. 資產證券化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4. 進階授信人員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8.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 記帳士 4. 內部稽核師	1. 保險精算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債券人員 3.資產證券化 4.授信投顧業務員 5.進階授信人員 6.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7.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8.ERP 軟體顧問師 9.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5.ACL 稽核分析師(ACDA) 6.ERP 電腦稽核師(CEAP)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Office系列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Office系列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 合格 4.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CCTT) 合格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6.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7.TQC+認證 8.LPIC Level 2 合格 9.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	1.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 3.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J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合格 11.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資訊工程學系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2. LPIC Level 1 3. Linux RHCSA 4. Adobe ACA 5.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6.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7. CompTIA (Linux+, Network+) 8.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Windows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2. LPIC Level 2 3. Linux RHCE 4. Adobe ACE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7.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8. TQC 認證 (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I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 ²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進階級 (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9.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10. 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11.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2.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9.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10.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11.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12.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3.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14. 大學程式能力檢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3.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14.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15.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中級			
資訊管理學系	1. 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 國際認證 2. 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合格 7.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8. ERP 軟體應用師 9. 初階 ERP 規劃師 10.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合格 5.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8.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 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	1.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CCIE)合格 3.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F)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CISSP)合格 5.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二級) 6. ERP 導入顧問師 7. 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	格 10.Linux 專家認證 (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進階 ERP 規劃師 14.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多變量統計認證 (TCAS) 16.TQC+認證【TQC+ 程式語言(C)、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TQC+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Windows Mo-bile/Android) 、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 (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Java, C++,VB) 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網頁設計乙級 21.CIW 國際認證	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1.Linux 專家認證 (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JAVA, Visual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CIW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 【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SP.NET,PHP) 、TQC 網頁標記 語言 HTML、 TQC 網頁程式設 計 Java Scrip、 TQC+軟體開發 知識】 18.電腦軟體設計丙 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 級 20.網頁設計丙級	Programming 、 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 、 Projects Manager、 Electronic Commerce】 23.Adobe ACA 國際 認證合格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 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 師(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 員(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 家(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 (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 式員(SCJP)合格 6.TQC 認證(專業電子 商務應用工程師、專 業網頁設計工程 師、專業多媒體網頁 設計工程師、專業互 動式網頁設計工程 師、專業網站程式開 發工程師、專業網站 資料庫管理工程 師、專業資訊管理工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 認證(CCNF)合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 員、通訊專業技術人 才能力鑑定合格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	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9.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業系統應用 -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 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 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 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 式設計 PHP, 網頁 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 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 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 設計 Dreamweaver, 影 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 網際網路與行動 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認定標準表修正後

附件 7-3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01 月 21 日本校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3 月 16 日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教育行政研究所				1. 國小主任 2. 國中主任 3. 高中主任	1. 國小校長 2. 國中校長 3. 高中校長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諮商心理師 2. 社工師 3. 專業輔導教師
<u>教育學系</u>		<u>1.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證書</u>			
幼兒教育學系	1. 保母人員技術士				
特殊教育學系		1. TQC 專業人員證書 2. 本校國民教育師資專檢定證書			
科普傳播學系	<u>1.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u> 2. 生態解說員 3. 導遊 4. 領隊 <u>5. 視覺預覽動畫設計師</u>	1. 微電影行銷企劃師-乙級證照 2. 微電影拍攝剪輯製作師-乙級證照(登錄於教育部—全國技專院校校務基本資料庫) <u>3. 視覺預覽動畫助理</u>			
應用化學系	1. 化學丙級技術士	4.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5.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6. 化學乙級技術士			1. 化學工程技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數學系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理財規劃人員 4.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5. 債券人員 6. 初級統計能力認證 7. 人身保險業務員 8. 財產保險業務員	1.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2. SOA 美國精算考試 (Exam P, FM, MFE, MLC, C) 3. 國內精算考試 4. SAS 初階程式設計師 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 SAS 進階程式設計師 2. CFP (財務規劃師) 3.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 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 ASA、ACAS (副精算師) 6. CERA (企業風險分析師)	<u>1. RHCSA 證 照 (Linux 入門證 照)</u>	1. FSA、FCAS (精算師) <u>2. RHCE 證 照 (Linux 系統管理證照)</u>
應用物理系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良好) 2. 電力電子技術士(丙級) 3. 數位電子技術士(丙級) 4. 視聽電子技術士(丙級) 5. 事務機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丙級)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優等)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乙級) 3. 電力電子技術士(乙級) 4. 數位電子技術士(乙級) 5. 視聽電子技術士(乙級) 6.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乙級) 7.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8. 技術士(乙級)TQC 專業行動裝置應用工程 <u>9. NI-LabVIEW 進階認證 (CLD)</u> <u>10. NI-Lab VIEW 基礎專業認證 (CLAD)RHCE (Red Hat Certified</u>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特優)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甲級) 2.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產品) 3.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規劃) 4.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產品) 5. LED 照明工程能力鑑定(規劃) 6. 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7. 操作執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 輻射安全證書 9. 運轉人員證書 10.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1. 電磁能力認證測驗-四級(頂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u>Engineer)</u> <u>11. RHCA (Red Hat Certified Architect)</u> <u>12. RHCT (Red Hat Certified Technician)</u> <u>13. 專案管理證照(PMP)</u> <u>14. IC3 網際網路與資訊核心能力 認證</u> <u>15. IC3 計算機綜合能力全球國際認證</u> <u>16. 3D STUDIO MAX 專業認證</u> <u>17. 3D STUDIO MAX 遊戲動畫</u> <u>18. AutoCAD Certified User (各版本)</u> <u>19. AutoCAD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各版本)</u> <u>20. 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CSWA 基礎工程技能)</u> <u>21.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專業級</u> <u>22.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專業級</u> <u>23. TQC 認證進階零件及曲面設計專業級</u> <u>24.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專業級</u>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u>25. TQC 認證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u> <u>26. TQC 認證電腦輔助平面製圖進階級</u> <u>27. TQC 認證電腦輔助立體製圖進階級</u> <u>28. TQC 認證參數實體設計實用級</u>			
體育學系	1. 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健康相關組織(協會)：裁判證 C 級、教練證 C 級、運動指導員 2.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運動急救員證 3.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運動教練證、基本救命術 4. 中華肌內效協會：C 級肌內效認證 5.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運動賽會經理人證照、運動設施經理人證照 6. 國際潛水學教練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水肺潛水員 7. 中華民國浮潛協會、潛水協會：高級浮潛員、水肺潛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B 級、教練證 B 級 2. 教育部：初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初級體適能指導員、國民體能檢測員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1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B 級 5.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級急救員證 6.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體適能指導員 7. 美國醫學學會(ACSM)：體適能教練證 8. 中華民國體適能瑜珈協會：體適能瑜珈中級教練證照 9. 台灣水適能協會：TAFIA-AFIC 水中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1. 各單項運動協會：裁判證 A 級、教練證 A 級 2. 教育部：中級國民體能指導員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 3. 臺灣緊急醫療救護協會：中級救護技術員證 EMT2 4.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協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A 級 5.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救生教練證 6. 美國運動醫學學會(ACSM)：健康體適能指導專家(HFS)、個人運動指導員(CPT)、團體運動指導員(GEI)、健康體適能檢測員(HFI) 7. 美國肌力與體能協會(NSCA)：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CSCS)、個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水員 8.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證 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縣市政府消防局、臺灣急救教育推廣與諮詢中心：CPR 證照、CPR+AED 基本救命術 10.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發展學會：幼兒體育指導證 C 級	10. 中華民國有氧體能運動協會：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指導員 11.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體適能有氧舞蹈師資證照 12. 美國 RTS 協會：阻力訓練專家	人運動指導員(CPT) 8.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AFFA)：運動教練證、個人體適能顧問 9. 國際運動有氧體適能聯盟(FISAF)：體適能指導教練證照、私人體適能教練證照 10. 國際潛水學校聯盟(ADS)、國際專業潛水教練協會(PADI)：潛水教練證 11. YMCA 國際體適能教練證照		
英語學系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 口說 180 分(含)以上 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CBT 電腦化托福(含作文測試)233 分。 4. 舊制托福 580 分以上之成績。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分(含)以上、 寫作 200 分 (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3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 5. IELTS 3.5 以上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8.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9.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1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1.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197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5. IELTS 5.0 以上 6. 外語導遊人員 7. 外語領隊人員 8.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9.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3 10.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11.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1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以上 13.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V)以上 1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1. 全民英檢高級 2. 托福電腦測驗 220 分(含)以上 3.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4. 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 5. IELTS 6.5 以上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4 7. 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H)以上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4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TKT) Band 3 以上			
應用日語學系	1.日本語能力試驗N3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0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4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60-6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2, S-2+	1.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2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3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70-79 分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3, S-3+ 6.導遊人員 7.領隊人員	1.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 2.日本留學試驗日本語科目 250 分(含)以上 3.BJT ビジネス日本語能力テスト J2, J1, J1+ 4.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筆試 80 分(含)以上 5.FLPT 外語能力測驗(日語)口試 S-4, S-4+, S-5 6.日本導遊測驗(通訳案内士試験) 7.外語領隊人員 8.外語導遊人員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ERP 軟體應用師 3.企業電子化軟體應用師 4.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5.PMA 市場產品行銷策略分析師 6.雲端基礎解決方案師 7.雲端技術師 8.大數據視覺化技術師 9.商業管理基礎知能	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2.ERP 軟體顧問師 3.ERP 規劃師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5.商業智慧規劃師 6.微軟 MOS Master 證照 7.顧客關係管理助理管理師 8.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應用師 9.雲端 Azure 虛擬機器技術師 10.雲端 Azure 虛擬網路技術師	1.ERP 進階規劃師 2.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1.IPMA A 級專案管理師 2.IPMA B 級專案管理師 3.IPMA C 級專案管理師 4.IPMA D 級專案管理師 5.物流助理管理師 6.物流管理規劃師 7.物流經營策略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2.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3.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標準級(Core) 4.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專業級(Expert) 5. 國際行銷初級人才檢定 6.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 7. TBSA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8. TIMS 行銷企劃證照(初階) 9. TIMS 網路行銷證照(初階)	1. MOS 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大師級(Master) 2. TIMS 行銷分析證照(中階) 3. 乙級門市服務人員技術士 4. ERP 軟體應用師 5. CSIM 服務稽核管理師 6. 專案管理師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1) 2.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1) 3.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	1. LCCI- 觀光英文 Written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2. English for Tourism(初級2) 3. LCCI- 客服中心運作 Call Center Operation(初級2) 4. 航空 CRS 專業證照(Abacus、Amadeus) 5. 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	1. 專案助理或專案技術師(初級)證書 2. 飛艇商用駕駛員 3. 自由氣球自用駕駛員 4.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導覽人員 5.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高階或國家級) 6. 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7. 國際咖啡調配師 8. 自行車領隊(B級)	1. 華語導遊人員 2. 華語領隊人員 3.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進階認證) 4. 專案管理師(中階) 5. 自行車領隊(A級) 6. 商用小船(艇)駕駛執照	1. 外語領隊人員 2. 外語導遊人員 3. 專案管理師(高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顫 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證照 6. Certificate of Lodging Management Program(旅宿管理相關證照) 7. 登山嚮導員證照(初級) 8. 運動休閒產業經理人證 9.運動設施經理人 10.活動企劃師 11. 自行車領隊(C 級以上) 12. 丙級餐旅(飲)類技術士 13. 各類導覽解說人員(初階或縣市級) 14. 會議展覽服務業專業人員 15.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6.游泳池救生員 17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 18.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9. 登山嚮導員證照(高級) 10. 動力小船(艇)駕駛執照 11. 專業顧客服務國際證照 CGSP(Certified Guest Service Professional) 12. 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甲級) 13. 開放水域救生員		
不動產經營學系	1.證券商營業員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授信人員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6.初級保險業務員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進階授信人員 2.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1.證券投資分析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1.不動產經紀人 2.地政士	1.不動產估價師 2.RICS 皇家測量師會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企業管理學系	1.金融研訓院舉辦之各項專業能力測驗(如銀行內部控制、理財規劃人員、初階外匯人員、初階授信人員、信託業務人員) 2.國際行銷初級人才認證檢定 3. 初階行銷企劃 4. 商務企劃能力檢定 5.ERP 軟體應用師 6.GS1 條碼管理師 7.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10.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1.授信投顧業務員 2.金融研訓院之高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 4.門市服務乙級技術士	1.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 專案管理証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1. 記帳士	
國際貿易學系	1. 多 益 測 驗 (TOEIC)500 分 2.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4.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初級保險業務員 6.國貿大會考 7.保稅人員證照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中級保險業務員 4.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5.優質企業 (AEO) 認證 6.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8.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ERP 軟體顧問師 2.進階 ERP 規劃師 3.企業風險管理師	1.貿易經營師 2.記帳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4.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5.ERP 導入顧問師 6.ERP 電腦稽核師 (CEAP)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8.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9.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 10.ERP 軟體應用師 11.初階 ERP 規劃師 12.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3. 財產保險業務員 14. 人身保險業務員 15.投資型保單業務員 16. 證券商業務員 17. 期貨商業務員 18.投信投顧業務員 19.債券人員與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0.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驗			
財務金融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人身保險業務員 7.財產保險業務員 8.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9.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票券商業務人員 11.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2.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債券人員 2.資產證券化 3.投信投顧業務員 4.進階授信人員 5.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6.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7.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 1 張) 8.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FRM (財務風險管理師) 2.IA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RFC) 3.記帳士 4.內部稽核師	1.保險精算師 2.CFP (財務規劃師) 3.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13.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4.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會計學系	1.銀行內部控制 2.信託業業務人員 3.理財規劃人員 4.初階外匯人員 5.初階授信人員 6.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7.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8.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ERP 規劃師 10.ERP 軟體應用師-生管製造模組 11.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	1.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債券人員 3.資產證券化 4.授信投顧業務員 5.進階授信人員 6.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限1張) 7.ERP 軟體應用師-財務模組 8.ERP 軟體顧問師 9.進階 ERP 軟體規劃師 10.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11.兆益營運確保分析認證合格證書(CBAA)	1.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2.企業風險管理師 3.ERP 導入顧問師 4.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JCCP) 4.ACL 稽核分析師(ACDA) 5.ERP 電腦稽核師(CEAP)	1.記帳士 2.內部稽核師 3.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國際內控自評師(CCSA) 5.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6.舞弊查核師(CFE)	1.會計師
電腦與通訊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3.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4. 微軟認證技術專家(MCTS) 合格 5.丙級技術士(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	1.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MCSE)合格 2.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MCSA)合格 3. 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MCITP) 合格 4. 佈線系統測試工程師(CCTT) 合格 5. 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SCJP)合格 6. 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CCNA)合格 7. TQC+認證 8. LPIC Level 2 合格	1. 經濟部資訊、通訊等各類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 甲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 <u>電信線路</u> 6.LPIC Level 1 合格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My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4.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5.TQC 認證 16.電磁能力認證 17.其他符合教育部	9..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10. 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11. 乙級技術士(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力電子、工業電子、視聽電子、工業儀器、變壓器裝修、配電線路裝修、電器修護、冷凍空調裝修、用電設備檢驗、室內配線、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硬體裝修、通信技術、電腦輔助製圖) 、 <u>電信線路</u> 12. 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中階證照者 <u>14.Reallusion Certified Designer (RCDR)</u> <u>15.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中級</u> <u>16. 電磁能力認證 中高</u> <u>級</u> <u>17.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中階證</u>	術、網路架設、網頁設計、電腦輔助製圖)、 <u>電信線路</u> 3. 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4. 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 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6. 其他符合教育部「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高階證照者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軟體學習資源服務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 <u>18. Reallusion Certified Associate (RCA)</u> <u>19. 天線工程師能力鑑定 初級</u> <u>20. 其他符合「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平台」所列初階證照者。</u>	<u>照者。</u>			
資訊工程學系	16.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7. LPIC Level 1 18. Linux RHCSA 19. Adobe ACA 20. 微軟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MTA) 21. 微軟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MOS) 系列 (包含 Expert, Master) 22. CompTIA (Linux+, Network+) 23. TQC (作業系統類-Windows, 作業系統類-Linux 系	15.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CP) 16. LPIC Level 2 17. Linux RHCE 18. Adobe ACE 19. 思科 Cisco 認證 (CCENT, CCNA, CCDA) 20. ISC² 資訊安全認證 (ISCP) 21. 微軟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s Expert / Associate / Developer (MCSE, MCSA, MCSA, MCSA) 22. 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	1. 甲骨文 Oracle Java, MySQL, Solaris 認證: Oracle Certified Master / Expert / Specialist (OCM, OCE, OCS) 2. LPIC Level 3 3. Linux RHCA 4. Adobe ACI 5. 思科 Cisco 認證 (CCNP, CCIP, CCDP, CCIE, CCDE, CCAr) 6. ISC²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 CSSLP) 7.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 8. 甲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視聽電子、儀表電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統管理, 作業系統類-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應用 -Window Mobile, 網路通訊與行動通訊, 程式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設計 JavaScript, 資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設計 Flash, 網際網路與行動通訊) 24. ITE Linux 維護管理專案人員	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系統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師) 23. TQC+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 創意 App 程式設計, 工程圖學與機械製圖, 電腦繪圖概論與數位色彩配色) 24. 乙級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視聽電子、工業儀器、儀表電子、數位電子、電腦輔助製圖、通信技術) 25. IC³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 26. EPC Certified	子、數位電子) 9. 考選部專技高考資訊技師 10.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等級進階級(含) 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25. BSI ISO27001內部稽核員 26. 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27. EEC 企業電子化規劃師-資訊安全與法律 28. 中華民國品質協會 (CSQE, CSTE, CSQP) 29. temi 單晶片丙級能力認證 30.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7. EPC Certified Internet of Things Expert (EPCIE 物聯網工程師認證) 28. 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 等級中級			
資訊管理學系	1.微軟專業應用技術 (MTA)國際認證 2.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3. 微軟 Microsoft Specialist (MS) 國際認證 4.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Core 標準級合格 5.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Expert 專業級合格 6.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合格 7.企業電子化助理規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MCSD)合格 4.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合格 5.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MCDBA)合格 6.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7.思科網路工程師認證 (CCNA)合格 8.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SE 6	1.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合格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4.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5.企業電子化規劃師 (二級) 6.ERP 導入顧問師 7.SAP ERP 國際顧問認證合格 8.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TPMA) IPMA (A、B、C、D)專案管理證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劃師 8.ERP 軟體應用師 9.初階 ERP 規劃師 10.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單科及格 11.Linux 專家認證(LPIC-1) 12.Oracle Solaris SCSAS 13.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原 SCJA) 14.Oracle My SQL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15.CIW 國際認證【CIW 電子商務助理工程師 (CIW E-Commerce Associate)、CIW 電子商務技術工程師 (CIW E-Commerce Technical Engineer)、CIW 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 (CIW E-Commerce Implementation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助理工程師 (CIW Security Associate)、CIW 網	Programmer(OCJP)(原 SCJP) 9.Red Hat Linux 認證工程師(RHCSA)合格 10.Linux 專家認證(LPIC-2) 11.企業電子化規劃師(一級) 12.ERP 軟體顧問師 13.進階 ERP 規劃師 14.SAP TERP 國際認證合格 15.多變量統計認證(TCAS) 16.TQC+認證【TQC+程式語言(C)、TQC+物件導向程式語言(Java)、TQC+物件導向視窗及資料庫程式設計(Java/VB.NET)、TQC+行動裝置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TQC+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設計(Windows Mobile/Android)、TQC+行動裝置進階應用程式設計(Android)】 17.ITE 軟體設計專業人員(Java, C++, VB) 18.電腦軟體設計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0.網頁設計乙級 21.CIW 國際認證【CIW	照，分別為專案副總、專案協理、專案經理及專案副理四級 9.國際專案管理學會台灣分會(PMI)之「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CAPM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10.Linux 認證工程師(RHCE)合格 11.Linux 專家認證(LPIC-3) 12.ITE 進階軟體設計專業人員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路安全技術工程師 (CIW Security Technical Engineer)、CIW 網路安全策略工程師 (CIW Security Management Engineer)、CIW 網路技術助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Associate)、CIW 網路管理工程師 (CIW Network Management Engineer)、CIW 國際網路工程師 (CIW Internetworking Engineer)、CIW 網頁製作專家 (Web Professional)、CIW 平面設計專家 (Design Professional)、CIW 動畫製作專家 (Animation Professional)】。 16.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力考核合格 17.TQC 認證【TQ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TQC 程式設計 (JAVA, Visual	認證電子商務專家 (CIW Taiwan E-commerce)、CIW 網路安全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Senior Security Engineer)、CIW 認證網路高級工程師 (CIW Taiwan Network Senior Engineer)、CIW 網頁設計專家 (CIW Taiwan Web Design Professional)】 22.Microsys Solution Certified Specialist (MSCS) 國際認證【BIG Data, Configuring、Big Data, Administrator、Database with Big Data、Operation System Configuring、Security、Network Infrastructure and Configuring、Essential of C#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HTML5 Programming、Essential of Software Programming、Projects Manager、Electronic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Basic)、TQC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ASP.NET,PHP)、TQC 網頁標記語言 HTML、TQC 網頁程式設計 Java Scrip、TQC+ 軟體開發知識】 18.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19.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20.網頁設計丙級	Commerce】 23.Adobe ACA 國際認證合格			
資訊科學系	1.微軟認證產品專家 (MCP)合格 2.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合格 3.LPIC Level 1 合格 4.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5.Oracle Solaris SCSAS 6.CompTIA (Linux+, Network+) 7.Linux 認證技術師 (RHCSA) 合格 8.Novell Data Center Technical Specialist 9.Novell Certified Linux Administrator	1.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MCSE)合格 2.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MCSA)合格 3.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 合格 4.Cisco 思科認證 (CCENT, CCNA, CCDA) 5.SUN 認證 JAVA 程式員 (SCJP)合格 6.TQC 認證(專業電子商務應用工程師、專業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多媒體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互動式網頁設計工程師、專業網站程式開發工程師、專業網站資料庫管理工程師、專業資訊管理工程	1.Oracle Certified Expert (OCE) 2.思科網路專家認證 (CCIE)合格 3.ISC2 資訊安全認證 (CISSP)合格 4.Adobe ACE 認證 5.LPIC Level 3 合格 6.思科資深網路工程師認證(CCNP)合格 7.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通訊專業技術人才能力鑑定合格	比照校定標準	比照校定標準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Novell CLA) 10.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認證) 11.Oracle Solaris SCSAS 12.Oracle Java 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原 SCJA) 13.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OCA) 14.BSI ISO27001 內 部稽核員 15.CIW Web Security Associate 16.EEC 企業電子化 規劃師-資訊安全 與法律 17.Microsoft MTA 18.Adobe ACA 19.中華民國品質協 會 (CSQE, CSTE, CSQP) 20.TQC (作業系統類 -Windows, 作業系 統類-Linux 系統管 理, 作業系統類 -Linux 網路管理, 行動裝置作業系統 應用-Windows	師、專業 LINUX 系統 管理工程師、專業 LINUX 網路管理工程 師、專業工程製圖工程 師、專業程式設計工程 師) 7.微軟 Office 系列 MOS Master 大師級合格 8.Linux 認證工程師 (RHCE)合格 9.IC ³ 國際計算機綜合能 力考核合格 10.Adobe ACA 國際認 證合格 11.LPIC Level 2 合格 12.Advance Certificate in EPC Architecture Framework (RFID) 13.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OCP) 14.TQC+ (物件導向程 式語言, 程式語言, 物 件導向視窗與資料庫程 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 設計, 行動裝置應用程 式設計, 電腦繪圖概論 與數位色彩配色)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Mobile, 網路通訊 與行動通訊, 程式 設計 Visual Basic, 軟體開發 Visual Basic, 程式設計 Java, 動態網頁程 式設計 ASP, 動態 網頁程式設計 PHP, 網頁標記語言 HTML, 網頁程式 設計 JavaScript, 資 料庫管理系統 Access,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SQL Server, 大型資料 庫管理系統 MySQL, 影像處理 PhotoImpact, 參數 實體設計 Pro/E, 網頁設計 FrontPage, 網頁設 計 Dreamweaver, 影像處理 Photoshop, 多媒體 設計 Flash, 網際 網路與行動通訊)				

國立屏東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條文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明定辦法依據。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計畫精神，明訂辦法宗旨。
第三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一、教育部補助款包含：基本補助及獎勵補助。 二、每年指定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之金額。教育部將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列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 500 萬元。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四、原住民族學生。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一~八、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所定義之弱勢學生。 九、因應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計畫對於弱勢學生定義之變更或刪減，增列第九款。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 二、實習機會。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四、就業機會媒合。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依教育部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書內學習輔導機制項目羅列。

第六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申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明定學習輔導申請之方式。
第七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明定獎助學金核發之名額及金額。
第八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為確保獎助學金核發之正確性及正當性，明訂若發現不法之情事，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實施方法。

國立屏東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辦法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教育部每年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二、捐贈收入：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專款專用於弱勢學生，並得免於提撥行政管理費用。每筆捐款，得由學校開立「捐贈證明」給予捐款人，以茲證明且便利其報稅。

第四條 弱勢學生申請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八、新移民及其子女。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課業輔導。
- 二、實習機會。
- 三、職涯規劃與輔導。

四、就業機會媒合。

五、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第 六 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申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 七 條 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獎助學金。獎助學金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 八 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助學金。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第 38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因公出國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請假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林育諱代 (出差，請課指組林育諱組長代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王鈞宇代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郭羽玲代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楊政興代 (公假，請資料系楊政興主任代理)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楊政興代 (請假，請資料系楊政興主任代理)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劉素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請假，請行流系陳宗輝主任代理)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5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邱裕煌	邱裕煌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因公出國，請英語系余慧珠主任代理)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潘怡靜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潘怡靜 (請假，請應日系傅玉香主任代理)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李馨慈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請假，請企管系廖曜生主任代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6	研發處技合組	組員	楊瑋銘	楊瑋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